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

玉环项管〔2025〕61号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大垌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：

你单位的《110 千伏大垌送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4-450900-04-01-845335）性质为新建，位于玉林市博白县大垌镇、双旺镇境内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变电站工程，大垌站 π 接龙潭～文地 110kV 线路工程，龙潭～大垌 110kV 线路大垌站侧改接至凯捷站工程等。

（1）变电站工程

110kV 大垌变电站主变容量按终期为 $2 \times 50\text{MVA}$ 考虑，本期 $1 \times 50\text{MVA}$ ；电压等级：分 110kV、35kV、10kV 三级；110kV 出线：终期出线 4 回，本期出线 2 回（新建大垌 π 接文地～龙潭 110kV 线路，并将凯捷站改接文地～龙潭 110kV 线路，形成文地～大垌、凯捷～大垌 110kV 线路各 1 回）；35kV 出线：终期出线 6 回，本期出线 3 回；10kV 出线：终期出线 16 回，本期出线 8 回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

1. 大垌站 π 接龙潭~文地 110kV 线路工程

线路起迄点：文地侧在新建大垌站外新建单回路终端塔出线后，在原 110kV 文龙线#106 杆大号侧新建 1 基耐张塔，形成的大垌~文地 110kV 线路；凯捷侧在新建大垌站外新建单回路终端塔出线后，在原 110kV 文龙线#107 杆小号侧新建 1 基耐张塔，与凯捷站改接文地~龙潭 110kV 线路新建段形成的凯捷~大垌 110kV 线路。

回路数：单回路架空线路。

线路长度：新建线路长 0.25km（文地站侧）+0.35km（凯捷站侧）。

导线型号：文地站侧采用 JL/LB20A-240/30 铝包钢芯铝绞线，凯捷站侧采用 JL/LB20A-300/40 铝包钢芯铝绞线。

地线型号：JLB20A-80 铝包钢绞线。

改造部分：拆除文地~龙潭 110kV 线路#106 塔。

2. 龙潭~大垌 110kV 线路大垌站侧改接至凯捷站工程

线路起迄点：新建线路从凯捷站采用电缆出线至白平产业园纵四路东侧上杆，改成架空沿着横八路北侧防护绿地走线，向东跨越科技大道转向北走三百米至横十六路西侧改电缆下地，再向东穿越纵五路沿着横十六路北侧走线，穿过纵八路电缆上塔改架空，在文龙线#161 塔大号侧新建 1 基终端塔将文龙线改接入凯捷站，最终形成凯捷~大垌 110kV 线路。

回路数：单回路电缆与单回路架空混合。

线路长度：新建改建线路长约 2.88km，其中架空段长约

1.63km; 电缆敷设段长约 1.25km。

导线型号：采用 JL/LB20A-300/40 铝包钢芯铝绞线。

电缆型号：采用 ZRA-YJLW02-Z-64/110-500mm²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。

地线型号：JLB20A-80 铝包钢绞线。

拆除部分：拆除原 110kV 文龙线#161 塔,110kV 文龙线#162 ~ 龙潭站段线路停运余线固定在#162 塔上留用。

(三) 对侧间隔

220kV 凯捷站 110kV 凯大线出线间隔：本期利用凯捷站已建备用 110kV 出线间隔作为本期 110kV 凯大线出线间隔。

110kV 文地站 110kV 大文线出线间隔：本期利用文地站原 110kV 龙文线出线间隔作为现 110kV 大文线出线间隔。

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生态保护红线，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。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获得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（玉发改许可〔2025〕51 号）。

二、环评审批意见

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建设。同时要求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

投产使用”，并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对变电站大功率电磁振荡设备要采取必要的屏蔽措施，机箱的孔、口、门缝的边接缝须密封，确保变电站产生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小于 4000V/m 和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事故排放的废油收集后回收利用，不能回用剩余废油的含油污水统一收集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。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519-2020）要求进行收集、暂存、转运处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，编制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，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（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）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。未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调试使用、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运营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达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

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请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。

（四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14日 印发

